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1237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1份 (12378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13年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，
請依所附銓敘部函示賡續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
定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615931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
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